

南投縣名間鄉新民國小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

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-兒童樂隊傳習」實施成果

計畫名稱	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 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-兒童樂隊傳習」		
補助金額	73327 元	執行率	100%
參與人次	參加學生人數 48 人，其中含目標學生 27 人		
成	果	內	容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			
二、 計畫目標：			
1. 發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兒童歡樂童年。			
2. 倡導正當休閒娛樂，營造溫馨校園環境。			
3. 啟發學生體驗兒童樂隊合奏之美，透過音樂教育欣賞，充實學生休閒生活，培養社會互動合作群性，落實音樂藝術教育。			
4. 持續強化兒童樂隊傳習活動，落實學校特色傳承。			
三、 實施對象：針對本校兒童樂隊具潛能及興趣之學生。			
四、 實施時間：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。			
五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音樂教室			
六、 活動內容：			
(一) 兒童樂隊樂器介紹：介紹器樂與樂隊內各種樂器，及其演奏方式，以吸引學生學習之興趣			
(二) 兒童樂隊教學及練習：外聘專業音樂教師配合校內音樂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增進學生音樂演奏能力，並配合課程進行欣賞教學。由深入淺出解說及音樂欣賞，讓學生逐步了解並學習相關藝術及音樂知識，在輕鬆活潑課程			

中，增進對音樂藝術認識。

(三) 於全校 48 人的小型學校，面對畢業生與新進生的傳習，兒童樂隊新舊交替，運行維繫五、六年級全部上場的優良傳統。

七、 教師來源：1、外聘具有音樂專長人員。

2、內聘本校具有專長教師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。

九、 預期成效：1. 透過文化藝術教學活動，融入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，讓學生對音樂藝術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進而懂得欣賞與喜愛音樂，提昇學生人文素養。

2. 藉由藝術創意學習與實踐，提升學生創造力、思考力及判斷力。

3. 培養校園師生對音樂藝術學習觀念，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，達到學生多元藝術觀及美學涵養之目標，增進藝術文化校園傳承紮根。

4. 帶動校園藝術推展，落實藝術教育傳承，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達到藝術生活化，生活藝術化之目的。

十、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—兒童樂隊傳習活動經費概算表

活動項目：兒童樂隊傳習活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修定

項次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.	經常門	鐘點費	外聘講師	節	400	51	20400	
2.	經常門	鐘點費	內聘講師	節	260	80	20800	
3.	資本門	器材購置	手風琴	把	16000	2	32000	老舊樂器更新
4.	經常門	雜支					127	
合計							73327	

成 果 照 片



老師指導兒童樂隊團練

老師指導兒童樂隊團練



兒童樂隊參加音樂比賽獲優等

兒童樂隊參加音樂比賽獲優等



四季藝術基金會城市藝術交流展演

校慶暨社區運動會表演

成	果	影	片
<u>平日團練一</u>		<u>平日練習</u>	
<u>四季藝術基金會邀請</u> <u>城市藝術交流展演</u>		<u>「樂來樂快樂」</u>	

